

202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)

(1) 第 3(4)(ba)(ii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3(4)(ba)(i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指明的條件；”

代以

“(最後逗留地區)指明的條件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3(4)(ba)(iii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v) 如有根據第 12A(1) 條或《第 599C 章》第 12A(1) 條 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 就最後逗留地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——屬該類別人士；”。

4. 修訂第 12 條 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外國地區及條件)

在第 12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為施行第 (2) 款，局長可就根據第 12A(1) 條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，就某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不同的條件。”。

5. 加入第 12A 條

在第 1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2A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

- (1)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信納某類別人士符合特定條件，即可為施行第 3(4)(ba)(iv) 條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某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該類別人士，上述特定條件為——
 - (a) 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；
 - (b)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；或

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(第 4 號) 規例》

202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

B3162

第 5 條

(c)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。

(2) 根據第 (1) 款刊登的公告，不是附屬法例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註釋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《主體規例》)第 3(4) 條訂定，檢疫規定不適用於若干人士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——

- (a) 訂定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局長)就有關地區指明任何類別人士，則《主體規例》第 3(4)(ba) 條只適用於該類別人士；
- (b) 賦權局長為上述目的指明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任何類別人士；及
- (c) 賦權局長為就某地區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，指明不同的條件。